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恆立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36
電子信箱：aa7335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079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24P007842_1140120796_114D2032803-01.pdf、
11424P007842_1140120796_114D2032804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說明四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本市各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完線上

報名，倘逾期、資料不完整則不予受理。

- 2、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本案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（三）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貴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（五）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（六）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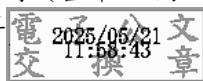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范淳翔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47，電子信

箱：e-j327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